

锡林郭勒盟“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1 -
(一) “十三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成效	- 1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 2 -
二、总体要求	- 3 -
(一) 总体思路	- 3 -
(二) 工作原则	- 4 -
(三) 主要目标	- 5 -
三、重点任务	- 6 -
(一) 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 6 -
(二) 加快完善循环型农牧业体系	- 8 -
(三) 大力建设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 11 -
(四) 大力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 12 -
(五)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 15 -
(六) 加大水资源循环利用	- 16 -
(七) 积极融入区域大循环	- 17 -
四、重大工程与行动	- 18 -
(一) 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	- 18 -
(二) 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 18 -
(三) 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 19 -
(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 19 -
(五) 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行动	- 20 -

（六）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 - 21 -

五、加强组织保障 - 21 -

（一）明确责任分工 - 21 -

（二）完善配套政策 - 21 -

（三）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 22 -

（四）加大宣传力度 - 22 -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 23 -

发展循环经济是加快构建锡林郭勒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对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推进我盟循环经济发展，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根据《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总结“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成效

“十三五”以来，我盟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有效抓手，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编制印发了《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多元投资机制、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税收政策、再生水价格政策等，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成为推进我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支撑。累计组织了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业园区、内蒙古多伦工业园区和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工业园区3个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申报二连浩特市和多伦县2个低碳社区试点。通过示范试点的带动，产业关联度和循环化程度不断提高，循

环经济发展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全盟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15年持续提高；单位GDP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15%；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2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成为推进我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形势

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既是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重要契机，也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重大机遇。

从国家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了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避免盲目开展运动式“减碳”，对我盟全面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我盟发展循环经济带来了新机遇和新挑战。

从自治区层面看，新形势为自治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提出了新要求：“十四五”时期，自治区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严格落实能耗“双控”措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

利用效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绿色技术创新为驱动，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从盟级层面看，“十四五”时期我盟循环经济发展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必须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着力解决产业结构偏重、节能降碳任务艰巨等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开创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锡林郭勒发展新篇章。

同时，我盟循环经济发展也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是产业链结构定位不准确，工业化的发展和产业链延伸过程中，由于高新技术人才少，高新技术环境弱，与产品的市场距离远，最终消费型产品在技术含量、市场影响力等方面都弱于其他地区。二是产业融合度不够，我盟目前所形成的以能源、冶金、化工、农畜产品加工为核心的工业体系，与上下游的融合程度并不充分。同时，资源综合处置消纳比例低，综合利用形式和手段单一、潜力开发不足、配套支撑体系建设较为滞后等也为我盟循环经济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自治区时作出的“提升产业链水平，千

方百计推动产业链往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重要指示，全力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立足盟情，以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目标，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聚焦煤炭、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和粉煤灰、煤矸石、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及各类废旧物资等重点品种，统筹推进循环型工业、农牧业及资源循环型社会建设，着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循环经济发展新格局，走出一条具有锡林郭勒盟特色的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工业、农业、社会领域循环发展，以再利用、资源化为重点，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保障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发展循环经济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构建完善的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加快完善循环经济法规政策、标准和统计评价体系，健全循环发展长效促进机制，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快完善循环经济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托现有产业集聚区域，培育龙头企业，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大力推进创新发展，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形成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大科技对循环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突破循环链接关键技术和废旧资源利用关键技术，拓展循环发展领域。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形成较大规模，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循环经济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全盟单位 GDP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5%，单位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2%，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38%，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3%以上。各旗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力争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专栏 1：“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主要资源产出率（%）	/	提高 20%	预期性
2	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个	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	预期性
3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	15.5%	预期性
4	单位 GDP 用水量	比 2015 年下降 $\geq$ 15%	比 2020 年下降 5.2%	预期性
5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稳定在 90%以上	预期性
6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28%	38%	预期性
7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50%	60%	预期性
8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81%	83%以上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

1.推行行业绿色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引导企业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推广易拆解、易分类、易回收的产品设计方案，推动生产、运输、消费环节包装物减量化，推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在重点行业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

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行为，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2.推动园区循环化发展。大力推动产业园区循环发展，完善园区产业共生体系。加快建立园区用能管理平台和统计监测体系，优化用能结构，加大节能改造力度，推动园区低碳发展。建立园区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全面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深入开展园区污染物第三方治理，推动园区绿色发展，鼓励争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园区和低碳园区。

3.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推动矿井水用于矿区补充水源和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施一批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探索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固废规范回收以及可循环、高值化的再生利用途径。到 2025 年，工业固废加工产业链基本形成，50%以上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利用。

4.全面推进产城循环链接。大力推动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鼓励利用水泥窑等生产系统协同处置城市污泥、生活垃圾等城市典型固废。构建产业和城市废水交换利用体系，

推动工业和城市再生水交换利用，降低新鲜水取用量。探索工业企业与供热公司的市场化合作机制，将余热供暖作为城市供暖的重要热源补充。

专栏 2：循环工业体系建设项目
1. 苏尼特右旗风机叶片、塔筒回收再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2. 锡林浩特市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建材生产项目
3. 锡林浩特市烟气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4.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5.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工业园区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二）加快完善循环型农牧业体系

1.推动节约型农牧业发展。完善农业水利灌溉设施，在多伦县、正蓝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等地推行膜下滴灌、浅埋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优化节水灌溉地块种植结构，推行粮草轮作，在浑善达克沙地发展沙地经济，推广沙生植物林下共生技术，增强土地抗旱节水能力。坚持“以养定种”原则，在南部草原牧区肉牛、肉羊等特色农畜产品产业带实行牧区饲草灌溉总量控制，推广旱作饲草，实施牲畜饮水总量控制，鼓励开展屠宰废水等农牧产品加工废水无害化处理和循环利用。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进一步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因地制宜推广结构调整减肥、提升地力减肥、精准施肥减量等节肥方

式；进一步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用药工作，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2.完善农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提高饲料化、肥料化、燃料化利用效率。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积极开展秸秆氨化、粉碎还田、青（黄）贮等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在畜禽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打通种养循环堵点，采取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等方式，提高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3%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100%。

3.推动农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畜牧加工、农产品加工、粮油薯加工等为重点领域，推广循环利用、高值利用、梯次利用理念，引导企业开展农牧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以原糖、亚麻等农产品副产物，骨血、皮毛、内脏等畜禽加工副产物为重点品种，着力培育一批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试点企业。推进加工副产物的梯次利用，实现吃干榨净，杜绝二次污染。

4.建设完善废旧农资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地膜新国标执行力度，推广使用 0.01 毫米以上标准地膜。引导广大农（牧）户、

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牧场、农用物资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多元参与，推动地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分区域、分作物推进地膜残留污染治理。以村（嘎查）为单位，加强区域废旧农药瓶、废旧灌溉器材、废旧农机具等农用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设区域性废旧农用物资集中处置利用设施，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多伦县、太仆寺旗、正蓝旗、正镶白旗、苏尼特右旗）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 85%。

5.推行循环型农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特色沙产业种植模式，探索实现生态修复、产业发展、农牧民增收共赢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种养殖模式，科学利用林下空间，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在多伦县、东乌珠穆沁旗等地统筹推进林下产品采集、经营加工、森林游憩、森林康养等多种森林资源利用方式，促进林下经济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产业等深度融合。鼓励工农复合型产业模式，推广以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为特征的工农复合型产业模式，构建肉类加工—皮毛、内脏、血液—医药、生化产品、发酵/酿酒—酒糟、残渣—无害化处理—有机肥、饲料等产业链。以多伦百万亩经济林为试点继续推进森林碳汇工程，实现低碳工业与富碳农业的互补发展。提升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坚持优质农牧产品品牌培育，推广锡林郭勒羊肉、亚麻籽油等特色农产品，加强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

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力度。以苏尼特右旗为重点，建设苏尼特右旗产业园，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引进绒毛精纺、纺纱项目入园，形成集收、洗、梳、纺于一体的循环产业。

专栏 3：循环农牧业体系建设项目

1. 锡林郭勒盟牛羊骨血、脏器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
2. 苏尼特右旗产业园建设项目
3. 西乌珠穆沁旗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4. 苏尼特右旗畜产品深加工项目
5. 锡林郭勒盟乳制品产业链发展项目
6. 锡林郭勒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三）大力建设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1.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化。积极推动元上都旅游区、乌拉盖九曲湾景区、多伦湖白音部落、乌拉盖管理区野狼谷等4A级、3A级景区开展绿色景区创建行动。推动景区开展节水节电，鼓励景区积极使用风能、光能等清洁能源，建设绿色低碳旅游设施。科学设置景区垃圾分类回收设施，引导消费者科学分类投放废弃物，杜绝景区“白色污染”，推进废弃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强化塑料污染治理，景区、酒店、饭店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2.推动现代物流系统绿色化。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大循环体系，积极打造“一带一路”物流大通道。开展绿色

仓储建设与改造，打造智慧高效、绿色发展的物流园区。推进二连浩特综合保税区、锡林郭勒盟空港物流园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优先使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和可循环、可折叠物流配送器具，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3.提高节能环保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高水平第三方节能机构注册落户，开展节能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等服务。鼓励电力、化工、采矿、建材、畜禽养殖等行业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以效果为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引导第三方机构开展碳资产管理业务，参与碳排放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监测环境活动。

专栏 4：循环服务业体系建设项目
1. “中国马都”核心区文化生态旅游景区提质项目 2. 正蓝旗元上都旅游区提质项目 3. 乌拉盖管理区九曲湾景区提质项目 4. 多伦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提质项目 5. 锡林郭勒（二连浩特）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6. 二连浩特市综合保税区 7. 锡林郭勒盟空港物流园区 8. 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

（四）大力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

1.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布局纳入城乡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依托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创建标准化的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点，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保障合理路权。探索“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协同，鼓励回收企业铺设智能化回收设施，提高规范化回收企业对个体经营者的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交投废旧物资便利化水平。因地制宜完善农村牧区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

2.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水平，加大拆解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和环境监管力度。推进再生资源企业严格执行准入条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强化销售方责任，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建立逆向物流仓储配送网络。建设现代化的基层回收站点、回收分拣加工中心、交易市场等，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再生资源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利用，加快建立再生原材料推广使用制度，拓展再生原材料市场应用渠道，鼓励生产企业利用再生资源替代原生资源，构筑战略资源安全保障新格局。

3.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以车辆、家电、手机等为重点促进二手商品便利交易，繁荣二手商品交易市场。鼓励建设集交易、检测、维修、售后等于一体的二手商品流通平台，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鼓励“互联网+二手”平台规范建设和运营，加强交易行为监管。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绿色学校开展旧书交换活动，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鼓励绿色社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社区居民家庭闲置物品流通。

4.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经验做法，提高利用建筑废弃物生产建筑骨料、低标号商品混凝土、墙体材料、铺装材料以及其他新型建筑材料的规模与水平。综合考虑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半径、环境保护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在旗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尽快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消纳处理能力。重点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能源消耗低、环保安全达标、资源化利用程度高的骨干企业，整合拆除、运输、处置和利用等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

专栏 5：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项目

1. 锡林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锡林郭勒盟环卫基础设施、生活、餐厨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镶黄旗花岗岩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与开发项目

（五）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1.大力倡导绿色消费。完善节能家电、节水器具和新能源汽车推广机制；鼓励消费者购买绿色标志产品。完善绿色采购制度，提高政府绿色产品采购比例。实施垃圾分类，规范垃圾投放行为。有序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加快完善全社会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积极推广可循环包装和物流配送器具。到 2025 年，旗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和处理系统。

2.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按照国家发改委及科技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大力推广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高效节能低碳技术，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能源消耗。到 2025 年，全盟城镇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3.完善绿色交通出行体系。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水平。推动公交专用道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物

流配送、邮政快递、环卫等领域率先推广清洁能源车辆。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占比分别达到 90%、60% 以上。

（六）加大水资源循环利用

1.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刚性约束。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对可开发利用的水资源进行科学核算，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根据水资源禀赋和水资源承载能力，优化经济产业结构、布局和规模，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2.持续推进深度节水控水。实施农业高效节水行动，调整种植业结构，限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加快推进粮食种植退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基本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农田灌溉有效水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76。加强工业节水，实行强制性节水用水措施与标准，实施高耗水企业节水工艺改造，严禁国家限制范围内的各类企业使用地下水。到 2025 年，全盟单位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降低 5.2%、5.0%。

3.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因地制宜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

化利用，积极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业生产、城镇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推动矿井水用于矿区补充水源和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到 2025 年，全盟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

（七）积极融入区域大循环

1.积极融入京津冀经济圈。积极做好相关产业疏解及资源转移承接，向外辐射清洁能源、绿色农畜产品、生态旅游产品，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强联通京津冀的铁路网、公路网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多伦县、正蓝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镶黄旗，打造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集群；畅通二连浩特市、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与京津冀的能源通道，支持建设清洁能源输出基地。

2.推动实施东北振兴战略。借助东三省的制造业和化工业优势，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业、化工业发展，积极交流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构建经验，以新技术促进产业链延伸和调整，将未能充分利用的固体废物、废气等转化成有价值的产品。主动承接东三省非资源型产业转移。加强在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上的合作，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构建呼锡赤通兴经济带协调发展机制，完善区域交易平台和制度，促进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再生资源合理流动，优化区域互补、互助，促进资源的合理

配置，激活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动能。

3.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口岸为支撑发展泛口岸经济，重点推进农畜产品、矿产品落地加工转化增值，支持跨区域共建项目、共建园区、共建产业链，形成协调发展新格局。依托二连浩特口岸，重点发展国际物流、跨境电商、边境贸易，做优有色金属、农畜产品、绒毛等进口加工产业，扩大口岸经济规模；依托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重点发展国际物流、跨境旅游，扩大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进口规模。

四、重大工程与行动

（一）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程

健全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构建绿色流通链，因地制宜采取固定回收、流动回收、智能回收等多元化方式，在社区、商超、学校、行政办公场所等设置回收交投点，合理布局中转站，建设具备精细分拣、预处理等功能的综合型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到 2025 年，争取建设 2—3 个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工程。

（二）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制定循环化改造园区清单，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逐个制定循环化

改造方案。推动园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统一园区能源供应，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提高能效水平；全面开展企业节能改造，积极利用余热余压资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系统应用，实现园区低碳发展。建设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升园区物质流、能量流和碳排放的监管水平；推动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设施建设，建设固废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的分质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具备条件的自治区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在粉煤灰、脱硫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重点领域，培育具有较强产业带动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利用骨干企业。聚焦煤炭、电力、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重点引进一批高值化、规模化、低碳化利用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实施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政府工程和市政工程使用一定比例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完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政策机制，探索市场化的长效运营模式。到 2025 年，创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骨干企业 2—3 个。

（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

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

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加快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生态治理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五）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行动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工作措施的通知》，切实加强我盟塑料污染治理，加强循环包装、可降解塑料袋等绿色产品供给，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禁止生产超薄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科学合理推进塑料源头减量，鼓励公众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积极稳妥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大标准地膜推广力度。加强快递、外卖包装绿色治理。加强塑料垃圾末端回收和再生利用，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盟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六）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推进行动

依托我盟现有系统，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大幅提升循环中转袋（箱）、集装单元器具的应用比例。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加强电商和快递企业与商品生产企业的上下游协同，实现重点品类的快件原装直发。推动产品生产、物流、快递等相关企业建立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企业采取设备租赁等方式，推广可循环使用的标准化包装产品。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到 2025 年，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到 90% 以上。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

盟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定期督导，确保规划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绿色发展的主要抓手，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部门分工附后）。各旗县市（区）要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进展。

（二）完善配套政策

各旗县市（区）要将发展循环经济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已出台的产业、财政、税收、投资、金融、科技等政策措施，切实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再生产品和再生原料推广使用制度、循环经济评价制度、绿色信用管理制度等在我盟的落地实施，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管理规定的循环经济项目落地。

（三）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国债资金等国家财政资金支持循环经济的发展。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各级金融机构要落实绿色金融政策，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循环经济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循环经济领域。落实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

（四）加大宣传力度

各旗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循环经济发展的宣传引导，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循环经济发展实践。各类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循环经济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融媒体传播优势，传播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引导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循环经济实践的良好氛围。

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重大工程	行动牵头部门
1	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	盟市场监管局
2	推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盟生态环境局、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盟能源局
3	推动园区循环化发展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完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盟农牧局
6	建设完善废旧农资回收利用体系	盟农牧局
7	加快完善循环型农牧业体系	盟农牧局
8	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化发展	盟文体旅游广电局
9	推动现代物流体系绿色化发展	盟商务局
10	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	盟商务局
11	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	盟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规范发展二手商品市场	盟商务局
13	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	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完善绿色交通出行体系	盟交通运输局
16	完善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盟水利局
17	积极融入区域大循环	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